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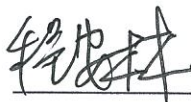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,现就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拟处置的相关房产存在一定产权瑕疵,本次处置后有利于规避相关法律风险,回笼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天民: _____ 程安林:  陈磊: _____

2021年6月30日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处置的相关房产存在一定产权瑕疵，本次处置后有利于规避相关法律风险，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天民： 刘天民 程安林： _____ 陈磊： _____

2021年6月30日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,现就公司拟处置相关房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拟处置的相关房产存在一定产权瑕疵,本次处置后有利于规避相关法律风险,回笼资金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天民: _____ 程安林: _____ 陈磊: _____



2021 年 6 月 30 日